股票代码:A600845 B900926 股票简称:宝信软件 宝信B 编号:临2025-025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以下简称《第三期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因公司2024年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结合近期人员变动情况,需对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3,025,056股按规定回购。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5年6月2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部分尚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第三期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回购价格14.1875元/股进行回购,本次回购股票共计13,025,056股。

公司于2025年6月24日发出《通知债权人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于2025年6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临2025-026公告。

二、本次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

(一)因公司2024年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回购注销

对照公司第三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条件,2024年业绩指标中,2024年度较2021年度净利润复合增长率、2024年度净利润现金含量等2项指标未达标,具体如下:

指标		2024年业绩实绩	是否达标/解锁比例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达标条件
净资产收益率	2024年度净资产收益率	28.11%	是	2024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7.5%,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75分位值
	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75分位值	高于同行业75分位值	是	
净利润复合增长率	2024年度较2021年度净利润复合增长率	8.56%	否	2024年度较2021年度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6%,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75分位值。
	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75分位值	高于同行业75分位值	是	
净利润现金含量	2024年度净利润现金含量	74%	否	2024年度净利润现金含量不低于90%。

注(1):上述"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复合增长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净利润现金含量为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与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值。

注(2):在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发生发行股份融资或发行股份收购资产的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不列入净资产收益率计算范围。

因公司2024年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根据第三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九章第二条第5款: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或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导致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且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市价孰低值回购处理。"的规定,公司按照回购价格14.1875元/股回购898名激励对象持有的2024年业绩考核年度对应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12,813,345股,返还自筹资金181,789,332.19元。具体如下:

授予批次	回购股数合计(股)	其中:		
		1期回购(股)	2期回购(股)	3期回购(股)
首批	12,082,713	0	12,082,713	0
预留第一批	313,632	0	313,632	0
预留第二批	417,000	275,220	0	141,780
合计	12,813,345	275,220	12,396,345	141,780

(二)因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回购注销

截至目前,激励对象胡云、吴春兴、宋世炜、张乃汉、徐桂红、周勇、张德才、谭希华等8人已退休,蒋子龙、刘同锋、李春已调离,姜宇、顾炯已离职,应根据《第三期激励计划》规定,尚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第三期A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回购价格14.1875元/股予以回购。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本次回购(股)
1	胡云	24,480
2	吴春兴	24,480
3	宋世炜	30,360
4	张乃汉	16,320
5	徐桂红	14,280
6	周勇	14,280
7	张德才	14,688
8	谭希华	13,056
9	蒋子龙	12,852
10	刘同锋	11,424
11	李春	8,568
12	姜宇	17,136
13	顾炯	9,792
合计	合计	211,711

三、预计本次回购注销后的股本变化

本次回购13,025,056股公司A股股票且注销后,公司将减少注册资本13,025,056元。

四、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本次回购注销计划的后续工作安排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规定,办理本次注销的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监事会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经核查,监事会同意根据公司《第三期激励计划》,对部分尚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第三期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回购价格14.1875元/股进行回购,本次回购股票共计13,025,056股,回购的股票予以注销。

七、律师意见

上海市华诚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符合实施回购注销的前提条件,回购对象、具体回购注销方案符合公司《第三期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已为本次回购注销有关事宜履行了充分且必要的决策程序,相关决策内容符合股东大会授权,本次回购注销程序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第三期激励计划》等要求,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合法有效,依法可以实施。

特此公告。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6月24日

股票代码:A600845 B900926 股票简称:宝信软件 宝信B 编号:临2025-023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1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于2025年6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董事10人,实到10人,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夏雪松先生主持,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设立几内亚分公司的议案

西芒杜铁矿项目为中国宝武投入最大的海外铁矿项目,位于西非几内亚。公司为该项目提供智慧矿山服务,为更好地支撑项目建设运营,根据项目执行和当地合规性要求,以及技术和本地化服务、工程成本控制和市场拓展需求,董事会批准在几内亚设立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几内亚分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当地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是否通过:通过。

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夏雪松董事、王剑虎董事为第三期限制性股票计划授予激励对象,故回避表决。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是否通过:通过。

三、制定《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是否通过: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4日

股票代码:A600845 B900926 股票简称:宝信软件 宝信B 编号:临2025-024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1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于2025年6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蒋育翔先生主持,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设立几内亚分公司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是否通过:通过。

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部分尚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第三期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回购价格14.1875元/股进行回购,本次回购股票共计13,025,056股,回购的股票予以注销。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是否通过:通过。

三、制定《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是否通过: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6月24日

股票代码:A600845 B900926 股票简称:宝信软件 宝信B 编号:临2025-026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通知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2025年6月23日,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予未解锁的A股限制性股票共计13,025,056股。本次回购13,025,056股公司A股股票且注销后,公司将减少注册资本13,025,056元。

二、需债权人知悉的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本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本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

2025年6月24日至2025年8月7日。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日为准。

2.联系方式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郭守敬路515号董事会秘书室

邮政编码:201203

电话:021-20378893

邮箱:investor@baosight.com

特此公告。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12 证券简称:朗姿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3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况概述

为满足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朗姿股份")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光华路支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申请最高授信额度人民币6,000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申东日先生及其配偶翁洁女士为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申东日先生及其配偶翁洁女士为公司提供本次保证担保,该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朗姿股份

法定代表人:申东日

注册资本:442,445,375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6年11月09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马坡镇白马路63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服装服饰零售;服饰研发;服饰制造;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检验、整理服务;服装辅料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服装辅料制造;服装制造;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母婴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生产;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珠宝首饰制造;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零售;玩具制造;玩具销售;皮革制品制造;皮革制品销售;皮革、毛皮及其制品加工专用设备制造;皮革、毛皮及其制品加工专用设备销售;箱包制造;箱包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化妆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年度报告》"第七节、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88,914.93	502,586.65
负债总额	200,252.40	210,549.7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8,662.52	292,036.89
科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1,254.71	37,296.24
利润总额	19,648.80	3,841.24
净利润	19,448.73	3,276.54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方: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2、担保方:申东日先生及翁洁女士

3、债权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光华路支行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期限: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最高担保本金:6,000万元人民币

7、担保范围:保证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8、协议签署日:2025年6月20日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申东日先生及其配偶翁洁女士为公司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不收取公司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该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五、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5,276.72 万元(未经审计)。

六、备查文件

1、申东日与广发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翁洁与广发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12 证券简称:朗姿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4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姿股份"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2024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2025年度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30.50亿元(以下除非特别注明,所称"元"均指"人民币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为24.00亿元,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为6.50亿元。该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议案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23,865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4.44%;其中,实际被担保方四川米兰柏羽医学美容医院有限公司、北京莱茵服装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7,109万元。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36,000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2.92%。

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朗姿股份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申请4,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西藏哗叽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哗叽")为朗姿股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申东日先生为公司提供无偿连带责任保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申东日先生为公司提供本次保证担保,该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

本次担保在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额度之内, 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再次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朗姿股份

法定代表人:申东日

注册资本:442,445,375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6年11月09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马坡镇白马路63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服装服饰零售;服饰研发;服饰制造;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检验、整理服务;服装辅料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服装辅料制造;服装制造;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母婴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生产;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珠宝首饰制造;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零售;玩具制造;玩具销售;皮革制品制造;皮革制品销售;皮革、毛皮及其制品加工专用设备制造;皮革、毛皮及其制品加工专用设备销售;箱包制造;箱包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化妆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年度报告》"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88,914.93	502,586.65
负债总额	200,252.40	210,549.7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8,662.52	292,036.89
科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1,254.71	37,296.24
利润总额	19,648.80	3,841.24
净利润	19,448.73	3,276.54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方: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2、担保方:西藏哗叽服饰有限公司、申东日先生

3、债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期限:保证期间为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每期债务保证期间均为自保证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6、最高担保金额:4,000万元人民币

7、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债权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保证责任。

8、协议签署日:2025年6月23日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提高经营的稳定性和盈利能力。本次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及相关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申东日先生为公司无偿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不收取公司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该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五、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5,276.72万元(未经审计)。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68,750万元,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23,865万元(此处总金额与总余额的统计为剔除多方担保时重复计算的金额),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4.44%;其中,实际被担保方四川米兰柏羽医学美容医院有限公司、北京莱茵服装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7,109万元。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36,000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2.92%。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西藏哗叽与江苏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申东日与江苏银行签署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

特此公告。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 2025-041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第二次股份回购并注销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4月9日~2025年7月8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亿元~10亿元
回购价格上限	96.91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15,775,377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5462%
实际回购金额	1,000,001,057.93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2.52元/股-69.87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为积极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于2025年4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方案(以下简称"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7.24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批准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2025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5-025)。

因实施2024年度及2025年回报股东特别分红A股权益分派,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97.24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95.91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实施2024年度及2025年回报股东特别分红A股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7)。

公司已于2025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6),至今公示期已满45天。公示期间未接到债权人申报债权并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公司曾于2025年3月18日披露《关于2025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5-017),且该预案项下的回购方案(以下简称"2025年第一次回购股份方案")已于2025年4月29日经公司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不影响2025年第一次回购股份方案的独立实施。

二、回购实施情况

2025年4月18日,公司首次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于2025年4月19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2025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股份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0)。

2025年6月20日,公司实施完毕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累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15,775,377股,占公司截至2025年6月23日总股本的0.5462%,回购最高价格人民币69.87元/股,回购最低价格人民币52.52元/股,回购均价人民币63.39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人民币1,000,001,057.93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与完成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5年4月9日,公司首次披露了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2025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临2025-025)。自公司首次披露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签署投票委托书的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注销安排

经公司申请,公司将于2025年6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注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项下回购的全部A股股份15,775,377股,并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五、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及注销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股份总数		本次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本次注销股份(股)	本次不注销股份(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0000	0	0	0	0.0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887,992,582	100.0000	15,775,377	0	2,872,217,205	100.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0000	15,775,377	0	0	0.0000
股份总数	2,887,992,582	100.0000	15,775,377	0	2,872,217,205	100.0000

六、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项下总计回购A股股份15,775,377股,将全部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2396 证券简称: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临2025-24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星网锐捷")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6月23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到董事九人。会议由董事长阮加勇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通讯记名的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本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李怀宇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仍在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李怀宇先生原定财务总监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2027年10月14日),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运作。

经公司总经理黄昌洪先生提名,同意聘任李寅彦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李寅彦女士任职资格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

《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 内容详见2025年6月24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96 证券简称: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临2025-25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财务总监辞职情况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李怀宇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原因,李怀宇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任公司财务总监后,仍在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李怀宇先生原定财务总监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2027年10月14日),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怀宇先生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本公司限制性股票49,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85%。其辞职后将继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有关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公司及董事会对李怀宇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聘任财务总监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总经理黄昌洪先生提名,并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李寅彦女士(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3日

附件:财务总监简历

李寅彦,女,汉族,1979年10月出生,福建福州人,2000年7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国际会计专业,2009年12月毕业于厦门大学与厦门国家会计学院联合培养会计硕士专业,大学学历,会计硕士学位,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2000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财务管理部副部长、资金管理部副部长(主持工作)、财务资金部副总监、财务资金部总监、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寅彦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 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5-059
债券代码:113648 债券简称:巨星转债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2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4月23日~2026年4月22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989,0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9%
累计已回购金额	20,208,264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0.43元/股-20.62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和金融机构借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87.64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33.01亿元。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14%、3.0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6月23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85,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510,070,333股的0.19%,回购最高价格人民币20.62元/股,回购最低价格人民币20.43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人民币20,208,264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情况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4日

华泰紫金价值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部分销售机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6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紫金价值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紫金价值甄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980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泰紫金价值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泰紫金价值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起始日	2025年6月24日	
	恢复定投起始日	2025年6月24日	
	恢复相关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投资者投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泰紫金价值甄选混合A	华泰紫金价值甄选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9800	019801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基金管理人自2025年5月27日起暂停接受华泰紫金价值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现决定自2025年6月24日起恢复接受本基金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上